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10. 院長核定

103.03.27.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，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6~8 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 1 位，學生代表 1 名，校外產業界人士含學者專家代表佔委員會人數至少 1/2 以上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. 針對本系課程結構、產業實習課程內容、學生產業實習合約及活動提出建議。
- 二. 監督本系「產業實習」課程之規劃及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，並協調本系學生實習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. 審議本系產業實習成果。
- 四. 掌握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，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、就業流向等。
- 五. 上述建議、報告及成果送系課程委員會參考，並送院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